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环境问题网格化巡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队各科室：

根据《益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协调（督察）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定了《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环境问题网格化巡查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环境问题网格化巡查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制度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湘环办〔2021〕30号）、《益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协调（督察）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开展建立环境问题网格化巡查制度试点，为确保任务落实、加快制度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支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环境问题巡查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巡查监管体系。通过实施环境问题网格化巡查监管，形成“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各司其职、广泛参与”的监管格局，及时发现、查处、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将环境问题、环境污染事故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网格划分及职责

按照市、县（市、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划分并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的原则，建立环境问题网格化巡查监管体系。

(一) 一级网格

网格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责任主体为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划分 4 个网格单元：安化县、桃江县为第一网格单元，胡朝晖副支队长带领信访科和直属二大队负责；资阳区、沅江市、大通湖区为第二网格单元，王兆祥副支队长带领执法监督科负责；南县为第三网格单元，阳志武副支队长带领办公室和技术装备科负责；高新区、赫山区为第四网格单元，孙建贵副支队长带领直属一大队负责，带队的副支队长为各网格的网格长。工作职责：

- 1、负责指导监督二、三级网格的建立、运行情况和责任人的履职情况。
- 2、负责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重点企业进行突击检查，督促被列入挂牌督办或限期治理名单和重大环境问题台账的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
- 3、负责对所监管的网格巡查、抽查、督查，发现突出环境问题、接到投诉举报及时督促属地查处或者直接查处，督导二级网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

(二) 二级网格

网格范围县(市、区、管委会)行政区域，划分 8 个二级网格：沅江市、南县、安化县、桃江县、大通湖区、赫山区、资阳区、高新区。责任主体为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大队

长为网格长。工作职责：

1、负责指导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认真调查处理上级网格交办的环境污染问题，依法全面履行本级网格巡查监管职责。

2、承担本辖区日常环保巡查监管执法任务，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排查工矿企业、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安全隐患。

3、负责对所监管的网格巡查、抽查、督查，发现问题、接到报告和投诉举报以及上级督办事项及时查处，督导属地政府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

(三) 三级网格

原则上按二级网格内行政区划，以所辖的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为单元划分为三级网格区域，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内设负责环保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或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为负责机构的领导。工作职责：

1、配合二级网格全面排查工矿企业、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安全隐患，认真调查、报告并协助处理上级网格交办的环境污染问题。

2、负责本辖区日常环保巡查监管检查、巡查、协调任务，发现问题、接到投诉举报及时调查了解、妥善协调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对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向负责该网格的上一级监管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依法查处。

四、网格运行

(一) 巡查：各级网格责任人员对所负责的网格开展环境问题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能现场制止纠正的现场纠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要下达现场监察文书，明确整改时限，并将巡查发现问题登记备案，做好后续督察，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 查处：巡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需立案查处的根据权责进行调查立案，如本级权限不能解决，立即向上级网格报告，按规定移交移送，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三) 反馈：上下级网格主体和成员间保持信息畅通，对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和查处结果要及时反馈，并按要求公开。

(四) 评价：各级网格每年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研究改进措施，并上报自评结果。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网格长要组织好本级的巡查小组，制定巡查制度，负责组织推进本级网格相关工作的落实。要及时对网格职责和网格管理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定期召开会议，科学研究巡查发现的问题，探索创新开展环境问题巡查的方式方法。

(二) 提高管理水平。各级网格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考核，健全

评价制度，强化过程管理。要细化“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的五定机制，确保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进一步促进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顺利实施，提升管理水平。

（三）强化督查问责。加大频率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查、督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发现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处置并登记备案。强化对网格长、网格检查员的履职监督，对失职渎职、不履行或不认真巡查职责的，从严实施问责追责。

附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环境问题网格化巡查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环境问题网格化巡查方案任务分工表**

区县市	一级网格	二级网格	三级网格
安化县	胡朝晖，信访科、直属二大队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内设负责环保的自然
桃江县			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或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阳区	王兆祥，执法监督科	各区县市分局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沅江市			
大通湖区			
南县	阳志武，办公室、技术装备科		
高新区	孙建贵，直属一大队		
赫山区			